

益环评表〔2021〕33号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沅江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于2019年1月经我局审批（益环审（表）〔2019〕4号）同意，将位于沅江市新沅路40号的生产基地搬迁至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赤塘工业园，项目总投资82977万元，占地240848.3m²，目前正在建设中。为满足产品质量和当前环保的要求，公司拟对大件涂装工艺以及主要原辅材料做出重大变更，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栋钢结构联合厂房，建筑面积为66646.88m²，主要布局焊接、组装、存放、涂装、设备工装维修等，建设一栋钢结构联合厂房，建筑面积5217.16m²，主要布局精饰、整车调式等，配套建设研发楼、倒班楼、

员工餐厅、油化库、工业气站、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他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搅拌车 10000 台，干混运输车 300 台，背罐车 150 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中联重科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变更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脱脂清洗废水须收集后采取“中和沉淀+气浮”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沅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间及底盘清洗水采取“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漆工序须在密闭环境下作业，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过滤棉吸附+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喷粉固化工序须采取“密闭式喷烘一体室+耐高温废气处理装置”措施处理，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空气滤芯吸附装置”处理，焊接产生的烟气须采取“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切割、打磨工序通过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燃气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外排烟气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外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于屋顶排放。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临益沅一级公路一侧)标准限值的要求。

(六)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等一般固体废弃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t/a、NH₃-N≤0.014t/a、SO₂≤0.63t/a、NO_x≤2.96t/a、VOCs≤0.67 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六、2019年1月22日我局批复文件益环审（表）〔2019〕4号自本批复之日起同时废止。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6日